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1996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4日

商 标

仁芙宝

申 请 人 杨吉恒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医用敷料；医用营养品；消毒剂；消毒纸巾；花粉膳食补充剂；补药；贴剂；杀虫剂